

服务合同

ZPS 200100081

甲方：_____ (大圣学成产品线合同) 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公

邮 编：_____ 指定网站：_____ 司

乙 方： 南昌易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江西省南昌青山湖区顺外路 658 号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联

第一部分 服务内容

合同信息	产品名称	服务期限	合同项目费用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信息			

乙方收款账户	收款银行账户	中国农行南昌市北京东路支行 公司帐号：36001051210052501629 公司名称：南昌易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收款支付宝账户	公司支付宝账户：www@ebaicn.com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定义

除上下文另有所指外，本合同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 1.1 易百互联+产品：是指由南昌易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dasuncn）研发的，提供给用户使用的商城易百互联+产品、无线应用、服务及解决方案的统称。
- 1.2 升级服务：在合同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同版本内标准、统一的系统升级服务。
- 1.3 支付功能：指集成第三方支付系统（支付宝）及其他支付方式在内的一系列支付集成，确保甲方正常贸易与交易支付的需求。

第二条 服务内容

2.1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2.1.1 “易百互联+产品名称”

向甲方提供的商城易百互联+产品、无线应用、服务及解决方案所对应产品名称及版本。

2.1.2 提供支付功能系统集成

向甲方提供在线支付方案，以及甲方与甲方客户间等各种形式的货款收付服务。

2.1.3 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对现有软件系统进行技术支持和故障解决，并进行适当的功能升级服务。

2.1.4 支付安全加密

为甲方使用乙方的服务提供高质量的 128 位网络传输加密通道，并为甲方提供信息传输的接口规范、配置安全传输协议、后台管理权限等服务。

第三条 权利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1 甲方应如实向乙方提供有关身份资料，并在该资料发生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若身份资料不准确、不真实、不及时和不完整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3.1.2 甲方独立承担因其网页的交易信息违法、虚假、陈旧或不详实造成的投诉、退货、纠纷、处罚等责任，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甲方应确保其网站所涉商品、域名、计算机程序、版权设计及内容不侵犯或涉嫌侵犯包含乙方在内的他人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他人的商标权、企业名称权、著作权、专利权和商业秘密等，且不进行任何形式的不正当竞争。甲方理解并同意，如乙方收到他人投诉或有权机关的通知，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3.1.3 甲方应在其网站页面上如实描述“易百互联+产品”的版权信息，并通过甲方网站引导甲方用户进入易百互联+产品提供官方网站以保证该易百互联+产品的合法性。

3.1.4 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易百互联+产品的账户、密码，任何遗失、泄露、被窃密导致的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3.1.5 除本合同指定网站外，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或者有偿无偿地以任何形式提供给其它第三方使用。

3.1.6 甲方不得将乙方所提供的易百互联+产品用于非法性经营及国家禁止类商品交易，如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应由甲方自行承担。

3.1.7 域名备案的审核在国家工信部，不在乙方，甲方有义务自行备案，乙方仅协助拍照及收集资料，甲方不得以域名备案的问题为由要求退款或解除合同。

3.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2.1 乙方负责易百互联+产品的建设、运行和功能升级，尽一切可能保障商城易百互联+产品的正常稳定运行及甲方网站账户密码的安全。

3.2.2 乙方负责受理涉及易百互联+产品本身问题产生的投诉并处理因此产生的纠纷。

3.2.3 乙方设立业务咨询和技术支持联系电话，负责解答甲方在使用“易百互联+产品”过程中遇到的各种疑问，并及时解决日常使用中产生的有关问题，特别重大问题要及时通知甲方，让甲方做好相关防护工作。

第四条 费用、结算

- 4.1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为：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基本服务费，本合同生效后，非因乙方原因或双方协商提前终止本合同导致本合同约定服务不能提供或不能完全提供，基本服务费不因其他任何原因退还或减少。
- 4.2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结算的依据是“支付宝”软件查询系统的查询结果以及银行对账凭证，后者没有记录而前者有记录的，以前者的查询结果为准；两者存在差异的，以银行对账凭证为准。
- 4.3 甲方向乙方支付基本服务费后，3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开具等金额的发票。

第五条 易百互联+产品服务特别条款

- 5.1 甲方使用易百互联+产品时，仅可对具有乙方提供的网店功能的网页进行商品信息的维护，不可通过任何技术手段修改网页或网站的其他内容；该网页仅可展示和销售甲方有权销售的产品，甲方不得使用本服务任何第三方在该网页内进行任何形式的展示或销售。
- 5.2 甲方的易百互联+产品与天猫、淘宝进行数据同步时，需遵守天猫、淘宝订单交易规则，不得虚假交易。
- 5.3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赠送甲方标配的服务器、RDS 使用权年限，如需独立部署或硬件升级、续费，收费标准参考腾讯云、阿里云官方信息；
- 5.4 甲方应确保其在上述网页内展示或销售的商品的合法性与有效性，对其销售的产品提供法律规定的售后服务；承担在该网页内开展的销售行为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因甲方的商品信息或销售行为导致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第六条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的，守约一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 6.1 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履行相关义务，经另一方书面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改正的，
- 6.2 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6.3 本合同期限届满。

第七条 除外责任

- 7.1 为有效提供服务，乙方易百互联+产品将不时进行维护升级和检测，对此乙方将提前在乙方官方网站公告或商城后台通知，因此产生的服务中断或不稳定状态，不视为乙方违约。
- 7.2 本合同有效期内，因国家相关主管部门颁布、变更的法令、政策导致乙方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应根据相关法令、政策变更合同内容。

第八条 争议解决

- 8.1 本合同的效力、解释、变更、执行及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没有相关法律规定的，参照通用的国际商业惯例和（或）行业惯例。
- 8.2 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第九条 保密条款

- 9.1 除适用之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对于因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另一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将已获知的另一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包括没有必要授权的任何雇员），或用于除本合同履行之外的其他目的。任何一方均应采取一切合理、必要的步骤，保证各自（及其雇员）遵守上述约定。
- 9.2 基于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中包含“易百互联+产品功能升级”服务，甲方不得将其升级信息提前泄露或传递给第三方，甲方更不得将易百互联+产品提供给第三方开发机构用于商业研究及技术开发之用，如因此对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9.3 自本合同的一方向对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之日起，接受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该保密信息。
- 9.4 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以保护保密信息，此种预防措施应至少与甲方对自己的保密信息所采取的措施一样重大，但不应少于合理的关注。
- 9.5 不得披露、复制、摘要和 / 或散布保密信息。
- 9.6 任何一方可以根据司法或其它政府法令披露保密信息，但条件是披露前应给予对方合理书面通知，使被披露方有合理的机会寻求取得保护令或类似措施，或从主管的司法或政府机构取得书面保证，其将在现行法律或规定下对保密信息给予最大程度的保护。
- 9.7 任何一方如有未经授权而披露或者使用保密信息的行为，应当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方可能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方为采取补救措施而花费的费用，因此而导致的第三方提出的索赔要求以及因此而发生的调查费用、差旅费用、律师费用）承担足额的赔偿责任。违约赔偿金并非是对未经授权而披露保密信息行为的充分救济，守约方有权不放弃其他任何权利和救济，获得具有管辖权的法院认为适当的禁止性的救济。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0.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赔偿因此给另一方造成的直接损失，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 10.2 除前款约定外，任何一方均不应对他方因财产损失、人身伤害、利润损失、收入损失、营业中断等直接的、间接的、特殊的或偶然性损失负责。

第十一条 服务说明

为提供安全、稳定的易百互联+产品服务，乙方授权甲方为正版软件使用单位，乙方提供全套自主研发的“易百互联+产品服务”方案，且集成淘宝开放平台等多个特殊的 API 接口，故乙方不提供易百互联+产品源代码、网站 FTP 账号及服务器权限密码（另行约定除外）。

第十二条 特别提醒

- 12.1 乙方向甲方只提供易百互联+产品一定时间的使用权，同时由乙方负责解答咨询相关易百互联+产品的设置，后台操作等知识，但不等于保证甲方一定盈利，能否盈利及盈利多少，靠甲方如何利用该平台发挥自己的营销智慧，勤奋经营，结合市场正确决策开展业务，实现自己的经营目标。
- 12.2 甲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逐条认真阅读并理解每条的内容，且愿意接受本合同之约定。
- 12.3 本合同从双方签订之日起三日后，甲方不得解除合同，若甲方坚持解除合同，则乙方不退回已收取的费用。

第十三条 其它

- 13.1 甲方身份信息填写错误的，乙方已经按照甲方填写错误的身份信息履行本合同部分义务的，视为乙方已完全履行该部分义务，甲方承担因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
- 13.2 本合同为印刷体合同，取代双方在此之前达成的任何谅解和协议，本合同文本（备注盖章部分除外）不得以手写体进行任何的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经双方有效签署，方可对本合同进行任何修改或变更。
- 13.3 双方签订本合同，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持客户联，乙方持公司联、存根联，双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3.4 本合同有效期以实际约定为准，具体时间以易百互联+产品开通时间为准。

第十四条 附件说明

- 14.1 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4.2 附件协议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需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和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

代表：

日期：

乙方（签字盖章）：

代表：

日期：